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江苏省通信管理局

文件

苏经信信基〔2017〕548号

关于印发贯彻深入推深速降费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2017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，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江苏公司、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、中国铁塔江苏省分公司、省广电网络公司，相关企业：

现将贯彻深入推深速降费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2017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江苏省通信管理局

2017年8月1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7年8月1日印发

贯彻深入推深提速降费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2017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关于实施深入推深提速降费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2017 专项行动的意见》(工信部联通信〔2017〕82 号)，推动“互联网+”深入发展，加快网络强省、数据强省、智造强省和智慧江苏建设，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，让企业广泛受益、群众普遍受惠，现推出我省贯彻深入推深提速降费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2017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支撑能力

(一) 推动工程项目建设投资。鼓励电信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及相关 IT 企业加大投资力度，深入推进光纤宽带、无线网络、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，按计划完成 400 亿元年度总投资的目标任务。

(二) 持续推进高速网络部署。进一步扩大光纤网络覆盖，全面完成老旧小区光网改造，城镇地区全面实现光纤到户。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，支持电信运营企业推进重点工程建设，确保光纤网络农村地区通达率达到 90%。以苏北农村地区和新建产业园区为重点，扩大 4G 网络覆盖范围，进一步消除盲点。农村地区 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0%，2016 年之前建设的产业园区全部完成 4G 网络覆

盖。利用载波聚合技术，加快城市地区 4G 网络深度覆盖，提升网络访问体验。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完成率达到 75%，高清电视覆盖用户数达到 1600 万户。

(三) 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。推动 5G 试验网络建设，开展应用场景和试商用试验。支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开展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建设，推广广电宽带、4K 高清等业务应用。完成江苏省宁苏量子通信干线实验网建设工程，积极开展量子保密通信试点工作，探索商业化应用新模式。大力推进以软件定义网络(SDN)为架构的国家未来网络试验设施 CENI 建设，促进核心技术产业化。加大宽带网络的 IPv6 升级改造力度，引导移动智能终端及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应用支持 IPv6 协议。

(四) 提升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企业服务能力。鼓励互联网企业增强网站服务能力和接入带宽保障，优化服务器策略配置。支持企业加快建设内容分发网络，推动内容分发功能向网络边缘延伸。支持重点云服务企业利用虚拟化、大数据挖掘、分布式计算等新技术，提升计算、存储、分析等服务能力，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信息服务。

二、降低信息服务资费，促进信息消费升级

(五) 促进运营企业下调语音和数据服务资费。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，大幅降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及港澳台长途通话资费以及数据漫游资费。鼓励电信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大幅降低面向“双创”基地、中小

微企业的互联网专线接入价格水平，助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

(六) 实施企业高速宽带推广计划。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“企企通”工程，引导电信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进一步降低大中型企业高带宽专线接入价格，优化资费方案，丰富服务供给。全年新增“企企通”应用企业 2000 家，主要信息服务产品价格下调 10%以上，互联网专线宽带速率提升 10%以上。推动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全面提速至 50M。组织省级互联网产业园为入园企业提供 2 年 50M 以上免费宽带接入服务。

(七) 实施公共服务领域高速宽带升级计划。组织电信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及重点 IT 企业与公共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，鼓励双方共享网络宽带、服务平台、信息数据等资源，推动高速宽带在教育、医疗、交通等领域的广泛普及。建设一批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，开展一系列信息化创新应用，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，降低服务成本，提升服务效率。

(八) 实施智慧家居推广应用计划。鼓励电信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面向社会大众制定推广普惠面大的信息服务套餐，优化流量不清零、流量转赠等创新服务，降低资费水平，推动提升居民用户普及率。鼓励宽带老用户申请带宽服务升级，推动全省宽带用户普遍提速。面向家庭生活、楼宇管理、社区服务等主要领域，积极开展智慧家居平台应用试点，融合拓展生活、公共安全、社区管理以及新农村等综合服务信息，开展家居环境感知与远程控制、建筑节能与智能控制、

公共区域管理与社区服务、物业管理与便民服务等方面的应用。

(九)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。组织推进第一、二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区重点工程实施，并完成竣工验收。完成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工作，启动项目建设。大力实施“农民用网推广工程”，组织万名大学生及青年志愿者深入农村，走进农户，教农民朋友用网，服务农民朋友网上创业，进一步消除城乡“数字鸿沟”，助力全省扶贫攻坚取得新成效。

三、加快应用融合创新，助推经济转型升级

(十)提升工业聚集区网络设施水平。按照“高带宽、低时延、广覆盖”的要求，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加快建设工业集聚区光纤宽带、第四代移动通信（4G）、无线局域网（WiFi）、窄带物联网（NB-IoT）等基础网络，优化网络结构，提升网络性能。重点在装备制造、能源化工、生物医药等工业园区部署面向行业应用和产业发展的物联网。

(十一)建设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平台。基本完成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，年内实现上线试运行。推动各设区市建立工业云计算平台，面向 3000 家企业推广工业云平台应用，平台服务应用达到 30 项。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，研究制订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鼓励大中型企业与电信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及具备实力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“双创”服务平台，开放优势资源，降低创业成本，积极营

造助力“双创”发展的良好环境。积极推动江苏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中心与省内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合作，建设工业互联网云服务支撑平台，为工业企业提供“方案+产品+实施+运维”的工业互联网产品服务体系。

（十二）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。加快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开展物联网技术及应用研究，建设物联网产业园，推动窄带物联网（NB-IoT）试点应用和商业推广。鼓励电信、广电网网络运营企业及相关企业机构开展基于智能铁塔、杆线等公共基础设施的视频监控、数据采集等面向行业企业的创新示范应用，进一步拓展信息服务领域。支持电信和广电网网络运营企业、互联网企业及相关 IT 企业深入实施江苏“企业上云”计划，重点支持工业云、工业大数据、工业物联网创新应用。

四、拓展应用服务领域，助推智慧城市建设

（十三）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。推动 13 个设区市加强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，以各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统筹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，支持南京、苏州等地智慧交通、智慧医疗、智慧交通、“城市大脑”等重点示范工程建设。研究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，构建省级城乡规划建设空间公共支撑平台，建设江苏省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快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房地产信息预警分析平台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化管理和集成应用信息化平台建设，提升城市规划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智慧化水平。推

进苏扬子江智慧城市群建设，推动跨部门、跨区域共建共享综合性城市管理平台，加快推广基于大数据的网格化管理。开展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，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。

（十四）开展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建设。支持各设区市开展以智慧化服务为重点特色的新型“智慧门户”建设，推动“智慧江苏”门户平台深化应用、跨平台应用和跨区域应用。大力推动移动物联网（NB-IoT）在智慧江苏建设工程中的广泛应用。升级完善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，接入部门达到 22 家。推动智慧教育、智慧交通、智慧民政、智慧健康、智慧养老、智慧农业、警务大数据等 30 项智慧江苏重大示范工程建设，联合省有关部门认定 50 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示范工程。完成智慧江苏重点示范工程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建设。

五、加强政策支持引导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

（十五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制定实施全省《关于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联合相关部门，加强深入推进提速降费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力度。进一步加大对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、重大工程项目和农村信息普遍服务工程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。

（十六）严格执行标准规范。按照行政审批窗口申报、费用交纳、规划公示、下发规划许可、无线电管理部门备案

等流程要求，进一步精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手续，缩短办理周期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严格审核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的资质，加强行政监管。落实新建住宅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在市县层面建立信息服务企业平等协商、多家共同接入的工作协商机制，保障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信息消费的自由选择权，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共建共享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支持电信、广电网络企业及相关企业按照相关政策，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电子计算机中心申报大工业用电价格，开展直购电交易，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、网络设备机房等设施的用电成本。

（十七）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鼓励各市县开放各类公共设施，减免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，减少电信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在资源占用、施工配合、设备维护等方面的费用支出，切实降低信息基础设施进入地铁、车站、医院、商场、景区等公共区域成本。电信、广电网络运营企业要做好提速降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的宣传，接受舆论监督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，接受公众监督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